顺义区仁和中学教师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中学

法定代表人：吴燕东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站前东街6号院

联系电话：010-89493698

乙方（供方）：北京福瑞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来福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2号楼3层2单元0307

联系电话：156004903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产品：

1. 甲方与乙方建立产品采购关系，拟向乙方采购米面粮油类、蔬菜类、水果类、副食类、干菜类、水产海鲜、肉禽类、蛋类、奶制品、水类、饮料类等食材，具体采购内容以甲方订货单为准。

2. 甲方据自身需要确定采购内容、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并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

3. 实际送货量及结算以乙方送货单为准。

二、产品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标准：

(1)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履行的，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卫生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QS的相关要求；

2.保质期限

乙方提供任何在产品与包装上标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甲方时的剩余保质期限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产品包装

1.包装要求：所供货物为预包装产品的，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包装日期/批号、保质期、净含量/规格、贮存条件、产品执行标准、供货商、供货地址、联系电话、原产地等。

2.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乙方不回收。

四、交货时间

1、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业务相关事宜的对接；

甲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卢阳　　职务：食堂管理员 手机号：　15910256660

邮箱：39381172@qq.com 微信号：15910256660　　传真：/

乙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王磊 职务：市场总监 手机号：15600490350

邮箱：15600490350@163.com 微信号：WLei19910660 传真：/

2、由甲方根据自身生产需要确定全部或者每批次的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内容的订货单，并于送货前一天的中午12点前将订货单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

内，保证送货的及时、准确。对于无法送货的订单产品，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与甲方进行订单调整。

五、交货方式

1.乙方送货：产品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交货前(即货物到达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方在订购单中须注明交货地点。如甲方临时改变交货地点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发错货或未及时收到货，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或订货单的要求，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卫生指标、内外包装、保质期、标识感官等)进行收货初检，初检合格后根据实际收货情况在乙方送货单上签收。甲方签收的送货单是进行货款结算的凭据之一。

六、验收方法

1.乙方送货时须携带《送货单》。《送货单》明确填写收货单位、产品品名、单位、数量、单价等信息。

2.外包装要完整无损，外包装上必须有完整的标识标签信息。

3.甲方发现货物存在任何问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如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应当全力配合。但货物因甲方保管不当或人为损坏导致的问题除外。

4.产品重量标准以双方约定为准，甲方如抽检发现产品净重量不足，应将具体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在结算时按实扣款。

5.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

方全部承担。但因甲方保管不善或者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预计费用为 1347500 元(含税)(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 元整)。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每月月末为乙方结算一次。

2.甲方按双方约定价格按照月度结算。甲乙双方在完成当月配送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5日内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将货款付至乙方账户。

3.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北京福瑞兴隆商贸有限公司，账号：32597638025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D48YUX19。

4.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顺义区仁和中学

税号：121101104009420487

发票类型：普票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东街6号院

电话：010-89493698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每逾期一日，按迟交货物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总价款的5%。如乙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与甲方确认处理。乙方确认确属质量问题的，应予以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甲方若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甲方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

4. 甲方违约拒收产品，应承担该批次产品货款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数额，则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5.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

九、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概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基于本合同的订货单、甲方签收的送货单以及本合同附件等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承诺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选定的打√，不选的打×。)

(1) 营业执照☑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开户许可证 ☑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其中，乙方贰份，甲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